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政字第0九七一一五四0三號函訂定發布全文7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法務部法政字第0九七一一一九一五六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法務部法廉字第一0五0七00三六九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點，並自105年3月1日生效（原名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一、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指遴選於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

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陳報機關首長核可，請所屬各機關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以機關名義發布兼辦令函。

各機關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異動時，亦同。

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增訂遴薦條件與規範。

各機關採購人員不得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
宣導及諮詢。

(四)廉政宣導。

(五)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
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
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五、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應邀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
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以強化廉政素養及增進專業知
能。

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訂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作業
規定，定期考評其工作成果。

前項考評作業規定應包括對於推動兼辦政風業務之績
效、評核項目、獎勵、懲處及其他相關事項。